

揮別天龍國時代的法人董監委任關係之解釋 —評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七〇〇號判決

編目：公司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215期，頁145~166	
作者	黃銘傑教授	
關鍵詞	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8條第3項、委任關係存在、忠實注意義務	
摘要	<p>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所規範之法人董監委任關係，若依傳統民法學界之見解，現行司法實務做不同區分實屬正確。惟如此解釋，將與同條第3項之適用產生扞格，以致戕害公司治理並產生論理之謬誤，吾人無法肯定其解釋方法及結果之合理性，此一情形更因2012年1月4日新增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但書規定而更加惡化。</p> <p>司法實務應重新認知我國公司法27條係一獨步全球之條文，不應套用向來形式法律概念之認知，否則該條規定將持續被視為我國公司治理之毒瘤，而妨礙我國公司治理之健全。</p>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原告甲為一法人，其於股東常會中決議修正章程中董監薪資報酬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改為董事會議定之），並選任第九屆董監事，X等人以乙公司法人代表之身份，當選為甲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職位，其後甲公司經營不善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並以上開章程修正違反公司法第196條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決議無效為由，主張該條董監事報酬之決定亦屬無效。二、一審判決認為：原告該次股東常會之決議，業經其後召開之股東常會追認，並訂定明確支領標準，應生拘束公司效力。三、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二審判決認為：董監事報酬未經章程定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倘未由前述方法定之而由董事會議決時，應為法所不許。四、返還義務人為何？二審判決與甲公司有不同認知，前者認為該件返還義務人應為乙公司本身，而非代表人X等人，因不管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當選者，代表人與法人股東間均有民法第541條之委任關係，從而公司支付於董監事酬勞金應歸為股東之法人

【高點法律研習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所有。 五、對此結果甲公司再次不服，提起上訴。
	本案爭點	本案法人董監事委任關係、給付報酬原因之認定，將因法人股東擇一適用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而有所不同？
	最高法院判決理由	一、法人董監事若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當選者，其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間；若依同條第 2 項當選者，其委任關係存在於代表人與投資公司間。 二、二審判決未就 X 等人係屬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何項指派代表人一事認定之，且亦未認定 X 等人與甲公司、乙公司間對於給付報酬有無約定，即遽認報酬均歸屬於法人股東所有，並由其負返還之責，判決有所違誤，從而廢棄發回。
解評	<p>一、判決回顧：</p> <p>(一)法人股東、代表人、被投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p> <p>1.直接說：以「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為其法律關係判斷基礎者。</p> <p>(1)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191 號判決：</p> <p>A.闡明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當選為董監事者，委任關係認定有所不同（為本件判決之前身）。</p> <p>B.若委任關係存在於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間，被投資公司應以代表人為對象解除委任關係。若誤以法人股東為解任對象，其解任對代表人不生效力。</p> <p>(2)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175 號判決、94 年判字第 552 號判決、99 年判字第 1298 號判決：</p> <p>A.此三號判決皆在處理 200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前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7 條之規定，「於全體董監持股數未達該規則第 2 條持股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 1 項 6 款之規定處罰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董監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是否逾越母法授權之問題。</p> <p>B.前開三則判決咸認：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公司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董監時，實際執行公司業務者為該代表人，而非法人本身或其負責人，亦避免法人股東變相以代表人充數各席董監，達到逃避重罰之目的，故於持股成數不足而直接處罰股東代表人之規定並無不妥，實已肯定委任關係存在於被投資公司與代表人間，而非在於被投資公司與法人股東間。</p> <p>2.同一體說或效力歸屬說：以「法人股東本身」與被投資公司為其法律關係判斷基礎者。</p> <p>(1)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590 號判決： 本判決在法人代表於其董監職務上所為行為，其權利義務直接歸屬於法人股東的認知下，針對公司法第178條規定中利害關係之存否，應就法人股東之立場決之。</p> <p>(2)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764 號判決： A.本判決認為對代表人所為行為之效力，應直接及於法人股東。 B.另外，本判決似認為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法人代表董事，縱令其法律行為名義是以被投資公司董事名義為之，但其法律效果直接及於法人股東；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法人董事的自然人代表，於執行其董事職務時，尚須表明其是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份所為，其法律效果方能歸屬於法人股東。此「代表」之概念，值得思考。</p> <p>(二)法人董監報酬之歸屬：</p> <p>1.董監基於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是否即享有報酬請求權？ →司法實務似採肯定見解，認為縱令章程未有規定、股東會亦未就此有所決議，若依習慣或委任事務性質，公司應給付董事報酬者，董事即享有報酬請求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442 1331 1525"> <tr> <td>報酬</td> <td>處理委任事物之對價，為經常性給付。</td> </tr> <tr> <td>酬勞</td> <td>屬盈餘分派範疇。</td> </tr> </table> <p>2.在肯定董事依委任關係享有報酬請求權後，於法人董監之情形，其報酬應歸屬於法人股東，或是代表人本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637 1331 1720"> <tr> <td>公司法第27條</td> <td>自然人代表與被投資公司間並不存在委任關係，故不得請求給付報酬。</td> </tr> </table>	報酬	處理委任事物之對價，為經常性給付。	酬勞	屬盈餘分派範疇。	公司法第27條	自然人代表與被投資公司間並不存在委任關係，故不得請求給付報酬。
報酬	處理委任事物之對價，為經常性給付。							
酬勞	屬盈餘分派範疇。							
公司法第27條	自然人代表與被投資公司間並不存在委任關係，故不得請求給付報酬。							

重點整理	解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第1項</td> <td>(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532號判決)</td> </tr> <tr> <td>公司法第27條第2項</td> <td>因代表人與政府或法人間屬民法上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td> </tr> </table>	第1項	(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532號判決)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	因代表人與政府或法人間屬民法上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第1項	(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532號判決)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	因代表人與政府或法人間屬民法上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p>→依此解釋，不僅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報酬當然歸屬於法人股東，同法第27條第2項之法人代表董事，亦因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需將受領之報酬交付法人股東。</p> <p>Q：究竟該報酬原始上應由與被投資公司間存有委任關係之法人代表董事取得，再依上開民法委任規定交付給法人股東；或是，法人代表董事有關該項職務之權利義務，自應以法人代表身分承擔，權利義務直接歸屬於該法人股東？</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前者</td> <td>則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法人代表董監」對被投資公司有報酬請求權。</td> </tr> <tr> <td>後者</td> <td>解釋上，似乎僅「法人股東」方對被投資公司享有報酬請求權。</td> </tr> </table>	前者	則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法人代表董監」對被投資公司有報酬請求權。	後者	解釋上，似乎僅「法人股東」方對被投資公司享有報酬請求權。		
前者	則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法人代表董監」對被投資公司有報酬請求權。					
後者	解釋上，似乎僅「法人股東」方對被投資公司享有報酬請求權。					
<p>二、法人股東、代表人、被投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p> <p>(一)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此二者之適用關係：</p> <p>公司登記實務及本件判決皆認為該兩項適用關係為「擇一適用」，惟歷來實務均認因該兩項之運用所選任之董監事，其委任關係存在於不同當事人間，既然法律效果不同，何須認定二者關係屬擇一適用關係，而不認為可併行採用，其論理有所矛盾。</p> <p>(二)「代表」之意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代表</td> <td>法人組織中得對外為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之機關，該代表機關於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td> </tr> </table> <p>→然而不同的自然人（法人）與自然人（法人）間，實難肯定彼此間會有所謂「代表」之關係存在。</p> <p>若依最高法院對委任關係之見解，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本身」，法人因此直接對被投資公司負有忠實注意義務；而自然人代表，應解釋為是法人履行該忠實義務之履行輔助人。</p>		代表	法人組織中得對外為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之機關，該代表機關於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			
代表	法人組織中得對外為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之機關，該代表機關於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評</p>	<p>在同條第2項情形，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代表人」，故法人代表人對被投資公司負有忠實注意義務，此時，由於該代表人與法人股東間亦成立委任契約，故對後者亦負有忠實注意義務，而有利益衝突之問題發生。</p> <p>→立法者創設此「代表」概念時，當非期待於適用解釋上發生此矛盾結果。故有必要重新思考，為何立法者在同一條文兩項規定中，同樣使用「代表」之用語，此應為相同解釋，尤其是解釋方法已出現矛盾現象時更應如此。故，縱係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法人股東「代表」董監，亦應延續第1項之規定，認為其是法人股東的債務履行輔助人。</p> <p>惟此，才能理解實務為何堅持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不能併行適用，蓋因二者之法律效果皆係由法人股東直接與被投資公司發生委任關係。</p> <p>(三)委任契約之解除權限： 認為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委任契約仍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之間，代表人僅係法人股東之履行輔助人另一理由，乃為第3項容許法人股東可隨時未經被投資公司同意改派代表人之規定。蓋其之所以可隨時改派代表人，即係因該委任契約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間，而非代表人。故不論是第1項或是第2項之法人代表，皆是履行委任契約債務之履行輔助人，該履行輔助人自然可以隨時改派，無須徵得被投資公司之同意，此始為合理之解釋。</p> <p>(四)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 面對隨時可能被改派之結果，法人代表人有何誘因積極行事，更甚者，愈是積極任事者，可能與法人股東意見相左而更容易被改派。 本項規定導致公司法第27條整體存在正當性備受質疑，在認定第1項、第2項規定間委任關係所在不同之見解下，該第3項存在之情形將導致如此區分不具意義，且可能導致責任歸屬之錯誤認知及混淆。如此而為，法人股東得藉由第2項規定節省成本，甚得藉由第3項規定，可以規避或降低其運作風險，若發生問題時，由代表人自行承擔責任，豈有如此法律解釋方法！</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重新認定縱於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情形，其委任關係仍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解釋方式，將可令其負起其選任、只是、控制之錯誤與過失，使其更加審慎，方能促進我國公司治理健全發展。</p> <p>(五)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但書： 前開規定係宣示我國公司法制邁向實質規範發展之重要規定，然該條但書規定，正顯示政府對其所為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否則無需藉此但書排除責任。 則若政府以公共利益之名，指示代表人執行職務，而造成該公共利益受損，該代表人將因此違背對被投資公司應盡之忠實注意義務，為此負起民、刑事責任，但政府本身竟可因上開但書免責，實在過於荒謬。 根本之道，仍是認定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為當。</p>
<p>考題趨勢</p>	<p>一、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下，法人股東、代表人、被投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 二、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與第 1、2 項之運作關係，衍生之問題？ 三、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但書與第 27 條第 2 項之運作關係及問題？</p>	
<p>延伸閱讀</p>	<p>一、高靜遠(2001)，〈有關公司法第 27 條之立法沿革〉，《月旦法學雜誌》，第 79 期，頁 172-173。 二、邵慶平(2008)，〈再論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公司治理強化下的另一種思考〉，《公司法—組織與契約之間》，翰蘆。 三、林仁光(2011)，〈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法人董監事制度存廢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 1 期，頁 283-300。 四、廖大穎(2004)，〈評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法人董事制度—從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字第 八七〇 號與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一八號判決的啟發〉，《月旦法學雜誌》，第 112 期，頁 211-213。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